

# 上海金融法院

##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 审理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2024)沪74测试1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的测试案例，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由单素华法官担任首席审理员，与符望法官、孙倩法官、葛翔法官以及三名院外专家黄辉教授、钱军教授、陈选娟教授组成七人审理庭进行审理。

特此告知。



附：1. 审理庭组成人员具体信息；2. 审理庭成员声明书。



单素华，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符望，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孙倩，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葛翔，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黄辉，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商学院荣誉兼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兼任世界银行金融机构破产与重整小组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外国法查明专家，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高层次访问教授等，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等高级访问学者，荣获中国教育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著作论文奖”（二等奖）、香港政府“人文学及社会科学杰出学者奖”。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金融监管，金融科技和国际投资法律等。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仲裁员。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香港和中国内地等诉讼和仲裁案件提供专家意见。受邀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美国证监会等举行讲座和提供咨询。



钱军，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2013年全职回国前任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体系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国际比较及金融体系各主要板块的风险识别和防范。在国际顶级和一流经济金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多篇，将中国金融研究推上国际顶级学术平台，致力于宣讲中国特色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模式。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并参与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持并完成了多项省部级课题。连续四年（2022-2025）获爱思唯尔应用经济学领域“中国高被引学者”称号。



陈选娟，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执行院长、金融学教授（终身教职）、博士生导师。曾任上财临港合作办主任，曾挂职（上海）临港管委会金贸处副处长，曾任上财金融学院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实证资产定价、实证公司金融、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在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Management Science*、*Review of Asset Pricing Studies*、*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管理科学学报》《金融研究》《国际金融研究》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数二十余篇学术论文。论文涉及多个研究领域，研究内容包括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与资本定价、风险管理与公司治理、中国资本市场有效性和上市公司行为。论文多次入选国际和国内顶级金融学年会，如 AFA、WFA、EFA、CICF、和中国金融学年会。研究成果被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多次引用，多次获得国内外学术期刊和会议最佳论文奖。

# 上海金融法院

##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 审理庭成员声明书

案号：（2024）沪 74 测试 1 号

审理庭成员：董群  
接受选定声明

本人确认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本人熟知《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并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审理庭成员的职责。

不接受选定声明

本人因故不能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

（如接受选定，请在如下选项中作出确认）

独立性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独立于前述案件的当事人，并将公平地对待各方当事人。本人同时确认，就本人所知，不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或

本人声明，虽本人认为在接受选定前无《上海金融法院关

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必须回避的情形，并将保证独立、公正、高效、勤勉地履行测试案例审理庭成员的职责，但鉴于本人与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存在如下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故予以披露：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人确认，在测试案例审理进行中，如果本人知悉新的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本人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审理庭成员：董群

2025年11月4日

# 上海金融法院

##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 审理庭成员声明书

案号：（2024）沪 74 测试 1 号

审理庭成员：



#### 接受选定声明

本人确认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本人确知《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并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审理庭成员的职责。

#### 不接受选定声明

本人因故不能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

（如接受选定，请在如下选项中作出确认）

#### 独立性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独立于前述案件的当事人，并将公平地对待各方当事人。本人同时确认，就本人所知，不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或

本人声明，虽本人认为在接受选定前无《上海金融法院关

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必须回避的情形，并将保证独立、公正、高效、勤勉地履行测试案例审理庭成员的职责，但鉴于本人与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存在如下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故予以披露：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人确认，在测试案例审理进行中，如果本人知悉新的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本人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审理庭成员：



2025年11月4日

# 上海金融法院

##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 审理庭成员声明书

案号：（2024）沪 74 测试 1 号

审理庭成员：\_\_\_\_\_

陈进娟

#### 接受选定声明

本人确认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本人确知《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并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审理庭成员的职责。

#### 不接受选定声明

本人因故不能接受选定，作为前述案件的审理庭成员。

（如接受选定，请在如下选项中作出确认）

#### 独立性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独立于前述案件的当事人，并将公平地对待各方当事人。本人同时确认，就本人所知，不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或

本人声明，虽本人认为在接受选定前无《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必须回避的情形，并将保证独立、公正、高效、勤勉地履行测试案例审理庭成员的职责，但鉴于本人与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存在如下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故予以披露：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人确认，在测试案例审理进行中，如果本人知悉新的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本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怀疑的情形，本人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审理庭成员： 陈进娟

2025年11月6日